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卅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六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十三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第十六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內容包括請假、補作及重修、成績考評及獎勵等項目。

第二章 請假、補作及重修

第三條 請假及缺曠：

- 一、凡不能參與勞作教育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並送至生涯發展中心登記。
- 二、凡未參與勞作教育，亦未辦理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 三、事假、公假須事先辦理，病假、喪假於假滿後一週內辦理，否則以曠課論處。
- 四、凡參與勞作教育者不得遲到或早退；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含）以上，累計達三次記錄者，視同曠課一次。

第四條 補作與免補作：

- 一、學期中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十小時，每次須辦理請假手續且補作。
- 二、公假：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附公假證明，免補作。
- 三、喪假：辦理請假須附證明，免補作。
- 四、凡應補作而無故未到補作者，以曠課論處，不予再補作機會。
- 五、補作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即以曠課論處。
- 六、請事、病假完成補作後，解除缺曠記錄，且補作成績不得超過基本分 80 分。

第五條 重修及延修：

- 一、每學期曠課累計三次（含）以上者，必須重修。
- 二、學期中缺曠與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小時（含）以上需重修。
- 三、學期勞作教育不及格者（含補作後仍不及格者），該學期勞作教育須全部重修。
- 四、因住院或傷殘須長期休養（連續請假）者，得申請延修。
- 五、重修、延修者須以完整學期為基準，前修學期已勞作之時數不予併計。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六條 成績評量：

- 一、勞作學生個人評量基本分為 80 分。
- 二、勞作教育成績評量表，分列三項『守時性（0 分至負 10 分）、合作精神（正 10 分至負 15 分）、工作表現（正 10 分至負 15 分）』，各項得依表現加減分，併基本分計算即為該週之得分，學期平均得分減去缺曠之扣分，為初評成績。勞作導師得依學生表現予以加減分，即為學期成績。

第七條 遲到、早退、缺曠扣分評量：

- 一、勞作教育每缺曠課一次，扣學期總分 8 分。累計三次（含）以上，該學期成績不予評分。
- 二、遲到、早退者，在「守時性」欄應為零至負十分。

第八條 成績登錄：

- 一、評量表初評由勞作小組長依組員勞作實況填註，複評由勞作導師視該生實際表現予以加減分後完成評量作業。
- 二、勞作教育學期成績由勞作教育導師每學期配合於期中考週及期末考前一週各評量一次。勞作教育成績評量表經導師簽章後，於期末考前送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彙整登錄。

第四章 獎勵

第九條 為表揚參與勞作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每學期各小組由勞作導師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三名，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勞作教育績優獎狀。

第十條 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獎助學金、優秀學生選拔表揚及其他獎勵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